唐山冀东水泥三友有限公司

废旧物资处置

竞 价 文 件

竞标人：唐山冀东水泥三友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7日

# 第一章 投标须知

**一、项目概况**

1、该批废旧输送带约12吨（以双方查看和实际装车过磅为准，不作为承诺保证数量）。

2、交货地点：唐山冀东水泥三友有限公司院内

3、交付条件及时间：合同生效后，卖方具备交货条件后通知买方，买方收到通知\_3\_日内派出车辆上门提货。买方负责装车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卖方规定的时间内将现场打扫干净连同杂物清理装运出厂。

4、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买方到卖方自提货物，费用由买方承担。运输车辆环保排放达到国V标准并随车携带环保清单原件，如遇国家及省市就排放制定更高标准，按该标准执行。

5、计量方式：以卖方汽车衡过磅数（卖方检斤单）为准。

**二、招标方式**

金隅冀东阳光采购平台公开竞价

**三、投标资格及条件：**

1、投标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公司（企业），需具备废旧物资或再生资源回收资质。

2、投标方必须持有年检合格的三证合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商业道德，没有偷税漏税及欺诈行为，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等犯罪记录。

4、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等；没有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等认定失信名单。

5、疫情期间需配合我公司工作，提供所需的相关证明等，车辆和人员进厂必须符合相关要求。

**四、投标须知**

1、项目信息获取

1.1 竞标信息方式：金隅冀东阳光采购平台（网址：cg.jdsn.com.cn）

1.2 竞标信息公告期：拟定2022年10月17日-2022年10月21日（以金隅冀东阳光采购平台发布时间为准）。

1.3 竞标报名截止时间：拟定2022年10月21日（以金隅冀东阳光采购平台报名截止时间为准）。

1.4 竞标报价开始时间：拟定2022年10月21日（以金隅冀东阳光采购平台报价截止时间为准）。

1.5 联系人：宋建花 15333282525

2、现场踏勘要求及注意事项

2.1 现场统一踏勘时间： 2022年10月19日9：00 ，联系人及电话： 王成林18032500767 。（单独来招标方踏勘现场，招标方不予接待。）不现场踏勘视为了解现场情况，认可整体打包收购，如中标后必须按照中标价格执行，拒不执行的，永久列入黑名单，扣除保证金。

**2.2 因疫情防控，每家报名单位只允许一名人员参与现场踏勘，踏勘人员需提供健康码及行程码，并全程佩戴口罩，必须遵守招标人公司和所在地政府相关防疫要求，14天内行程码显示外地行程的需提供48小时核酸检测证明。**

**2.3**唐山区域内外来人员进厂佩戴口罩、登记、体温检测和健康扫码，14天行程码无异常方可进厂；中高风险地区人员，严格按古冶区政府及公司的防疫工作要求，选择视频或其他方式参加交流。

**3、报价须知**

3.1 报价为废旧输送带混合料整体打包处置费，含运费、税率及装卸费。

3.2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

3.3 竞价前必须以对公方式缴纳竞标保证金，方可进入竞标比价环节。

3.4 底价及加价幅度：竞价基准价格（人民币含税，280元），上涨额度（人民币含税，5元）税率13%。

3.5 在报价时间开始竞价，竞价时间20分钟，竞标报价为多次报价（报价必须为一票报价，平台系统暂不支持两票报价）。最后一分钟内没有新报价即为中标，如果有新竞价自动延时1分钟，直至在最后一分钟内没有报价为止，报价最高者中标。

**4、投标保证金：（公对公账户）**

4.1 投标保证金交纳金额：1000元（壹仟元整）（备注项目名称：三友公司废旧输送带处置竞价项目）

4.2 招标人开户银行及账号：

单位全称：唐山冀东水泥三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古冶支行

帐 号：13001625308050002193

4.3 递交方式：投标人将汇款凭证电子版或扫描件上传至金隅冀东阳光采购平台。该凭证将作为投标报名的入围条件，未上传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的投标人无法进入后续报价竞标环节。

4.4 投标保证金按以下时间和要求予以退还：

4.4.1 业务终止或流标后，一个月内不在组织的，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4.4.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撤销投标的，于中标结果公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4.4.3 中标结果公示后，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4.4.4 中标人缴纳的竞价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中标人需5日内与投标人签订收购合同，按投标人指定日期完成废旧物资现场回收，合同执行完毕后30工作日内退还竞价（履约）保证金，若中标单位未按约定期限履约（未签合同、未按规定日期实际回收以及部分回收或物资存放场地遗留部分废弃物、清扫整理不干净），缴纳的保证金不予返还。保证金均无利息。

**五、中标单位须知：**

1、防疫要求：所有到厂人员必须遵守招标人公司和所在地政府相关防疫要求，需提供健康码及行程码、核酸检测证明等。

2、环保要求：买方必须保证到招标方处置物资装车运输作业的车辆符合国家和当地政府规定的尾气排放标准，提货车型必须为国V或国V以上车型并携带环保清单原件。买方车辆进入招标人废旧物资存放场地时不得鸣笛，车速不得超过5Km/小时，注意苫盖、防止环境污染。禁止在场地内吸烟，禁止乱扔杂物， 禁止随意吐痰，物资存放场地杂物、垃圾由买方负责清理完毕。造成环保处罚或影响由买方承担全部责任。

3、安全要求：买方自行负责装车运输，招标人不提供任何装车机具。买方进场拉货车辆需提供行驶证原件，空车过磅重量与行驶证整车重量不符需提交公司盖章书面原因说明，不符量超过500公斤，车辆不容许进场。买方车辆应按指定路线行驶，指定位置装货后立即离场；买方装货人员应在业务范围内场所作业或活动，严禁随意走动。不得随意动用卖方公司水、电、暖、照明和车辆等设备及设施，否则视情节严重程度从合同价款中扣除每人每次50-500元违约金，不足部分买方以现金方式支付。由于买方人员动用卖方公司内设备及设施给卖方造成经济损失或安全事故的，买方除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外，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付款方式：采取全额预付电汇方式。合同生效后，买方按暂估总价，以电汇的方式一次性交卖方。实际结算金额以卖方过磅数量乘以合同单价为准，多退少补。

5、废旧物资回收时间按招标人通知时间要求5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二章 合同范本**

**废旧物资买卖合同**

卖方：唐山冀东水泥三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唐山市古冶区

买方： 签订时间： 2022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买卖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信守执行。

**第一条 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及价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规格型号 | 暂估数量（吨） | 中标单价(元) | 暂估总价(元) |
| 1 | 废旧输送带 | 混杂 | 12 |  |  |
| 备注：出厂前负责将场地卫生清理干净。 | | | | | |
| 总价人民币合计：元（大写：元整 ），其中价款：元， 税额（税率13%）：元。 | | | | | |

**第二条 交货地点：**唐山冀东水泥三友有限公司院内。

**第三条** **交付条件及时间：**合同生效后，卖方具备交货条件后通知买方，买方收到通知\_3\_日内派出车辆上门提货。买方负责装车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卖方规定的时间内将现场打扫干净连同杂物清理装运出厂。

**第四条**  **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买方自提，费用由买方承担。运输车辆环保排放达到国V标准并随车携带环保清单原件，如遇国家及省市就排放制定更高标准，按该标准执行。

**第五条**  **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后，买方按暂估总价，以电汇的方式交卖方。实际结算金额以卖方过磅数量乘以合同单价为准，多退少补。双方按本合同交易完成后，卖方一个月内开具以卖方汽车衡过磅数（卖方检斤单）乘以合同单价数为准的总价100%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13%）并完整、清洁地交付买方。

**第六条** **计量方式：**以卖方汽车衡过磅数（卖方检斤单）为准。

**第七条 买方义务：**

7.1该合同涉及的废旧物资为甲方厂区检修拆下的废旧输送带，以实物为准。买方在倒运或装车过程中，卖方认为有再利用价值的备件，买方需积极配合，无条件留下。预估总吨位供参考，需依实物过磅为准。

7.2买方进入卖方院内，必须严格遵守卖方的规章制度。依据卖方程序要求装货、过磅、出厂。

7.3买方负责自行安排人员、车辆对废旧物资进行装运，并负责物资存放场地清扫干净。甲方不提供任何装车机具。在装车作业过程中尽量避免扬尘及噪音，施工现场应达到环境安全要求。

7.4废旧物资表面附着物，要求买方清理干净，避免过磅时产生纠纷，清理不净的附着物一律按标的物的中标价格，检斤计价，不再进行二次扣减附着物重量。

7.5买方在进行动火、高处、吊装、临时用电等危险作业时，按要求办理相应危险作业审批手续，落实相应安全环保保证措施。

7.6买方装车运输不能影响卖方生产。

7.7买方在拉运废旧物资过程中损坏卖方设备、物品，按损坏设备、物品原值赔偿，如因此给卖方生产经营造成经济损失，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7.8买方装运废旧物资出厂，不能装运其它物品，如发现买方运输车辆装运其它物品，按所装物品价格的5倍缴纳罚款。

7.9买方应遵守卖方安全规章制度，进厂作业前签订安全环保协议，并指派专人负责在废旧物资装车、运输及清理现场时的安全作业，对从业人员做好安全培训，上岗前穿戴好国家规定的必要劳动保护用品。买方在装车、运输及清理现场时造成的一切设备损坏及人身事故均由买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严禁废旧物资提货车辆通过伪造车辆自重、伪造载货净重的方式作弊，如我公司发现提货车辆作弊，第一次卖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第二次违约金30000元，并将其纳入黑名单，涉及金额较大的交由公安机关处理。

8.2 买方无特殊不可抗力情况不履行合同，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其他约定**

9.1环保要求：买方进厂车型排放必须达到本合同约定标准，并随车携带环保清单原件备查。车辆进入卖方废旧物资存放场地时不得鸣笛，车速不得超过5Km/小时，注意苫盖、防止环境污染。禁止在场地内吸烟，禁止乱扔杂物，禁止随意吐痰，装卸货产生的杂物、垃圾由买方在半小时内负责清理完毕。造成环保处罚或影响由买方承担全部责任。

9.2安全要求：买方自行负责装车运输，招标人不提供任何装车机具。买方进场拉货车辆需提供行驶证原件，空车过磅重量与行驶证整车重量不符需提交公司盖章书面原因说明，不符量超过500公斤，车辆不容许进场。买方车辆应按指定路线行驶，指定位置装货后立即离场；买方装货人员应在业务范围内场所作业或活动，严禁随意走动。不得随意动用卖方公司水、电、暖、照明和车辆等设备及设施，否则视情节严重程度从合同价款中扣除每人每次50-500元违约金，不足部分买方以现金方式支付。由于买方人员动用卖方公司内设备及设施给卖方造成经济损失或安全事故的，买方除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外，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3 合同生效后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

9.4双方签订合同时需签订《唐山冀东水泥三友有限公司外委施工环保协议》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装车、运输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事故由买方承担全部责任。若买方未按约定期限履约（未按卖方通知日期实施回收或部分回收，以及回收完成后物资存放场地遗留部分废弃物、清扫整理不干净），缴纳的保证金不予返还。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出现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任何一方可依法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裁决。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11.1本合同单方涂改无效。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五份，卖方四份，买方一份，均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1.2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廉政条款：**

买方不以任何理由邀请卖方人员参加由买方出资的各种餐饮、娱乐、休闲、健身等活动；不向卖方人员及其家属、朋友送礼（含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劵和物品）、报销应由其个人负担的费用；不为卖方人员及其家属、朋友的个人事务提供低酬劳、无偿帮助或任何形式的好处；不为卖方及其亲属、朋友提供使用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遵守公平竞争原则，不通过非正常手段进行商业竞争，损害卖方及其他商家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之一的，视为买方违约，买方同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

**特别声明：买卖双方签订本合同时已详细了解本合同条款的全部内容，相关条款无需特别标明，买卖双方已充分了解了可能产生的风险及承担的责任。**

|  |  |
| --- | --- |
| 卖方（盖章）：唐山冀东水泥三友有限公司  地址：唐山市古冶区赵各庄西  法定代表人：张立华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合同经办人：  开户银行：建行唐山古冶支行  账号：1300 1625 3080 5000 219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00601129731C  邮政编码：063101 | 买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

附件一：

厂内交通安全、环境卫生承诺书

唐山冀东水泥三友有限公司：

为确保我公司业务车辆在唐山冀东水泥三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工作过程中，保证厂内行安全和环境卫生，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贵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现承诺如下：

1、认真组织学习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相关实施细则，严格执行当地交通安全管理部门和贵公司关于车辆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2、确保我公司进入到贵公司厂内行驶的所有车辆有牌照，交强险，三责险等各种手续证件齐全有效，且进入贵公司车辆均具备合法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其许可证范围符合与贵公司运输货物的所属类别。

3、确保进入到贵公司厂内行驶的所有车辆驾驶员持驾驶证，身体健康，不持无效《驾驶证》或与《驾驶证》车型不相符的车辆进入贵公司厂内；《驾驶证》被暂扣和《机动车行驶证》无效期间，不驾驶机动车辆进入贵公司厂内；

4、确按照国家及贵公司要求的车辆安排进厂，进厂前对车辆进行全面检查，注重车辆的维护保养，以保证行车安全，杜绝车辆机械事故发生。

5、严格遵守贵公司交通安全管理规定，确保我公司进入到贵公司厂内行驶的所有车辆在贵公司厂内任何区域行驶时，按照贵公司道路交通标志和限速要求行驶，不超速、超载，不追赶和超越正在行驶中的车辆，不与任何车辆、行人争道抢行，不在贵公司厂内乱停放车辆。杜绝酒后和疲劳驾驶车辆，确保不野蛮驾驶、不违规倒车、调头等，保证行车安全。

6、严格遵守贵公司安全管理规定，服从贵公司工作人员指挥管理，在上车揭苫布，盖苫布等作业时，主动佩戴安全帽，并系好下颚带，夜间作业时穿反光马甲。在厂区内不随意走动，未经许可不擅自触摸、关停各种设备、仪器仪表和阀门等，不私自进入危险场所（或区域），行走时严格按照贵公司人车分离线靠右行走。

7、我公司业务车辆在贵公司厂内发生的各类事故或造成贵公司损失情况，立即主动联系贵公司，并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处理，并主动承担相关责任和赔偿相关损失。

8、进厂车辆应服从贵公司堆场管理人员指挥，按堆场管理人员指定地点卸车，卸车完毕后原地将底子清理干净，严禁乱卸料、丢杂物和在堆场外清车底等。

9、车辆车帮外沿及车体无积料；

10、禁止使用国五以下运输车辆进厂；

同时承诺，如违反以下规定，我公司自愿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1. 进出厂的原材料运输车辆，未加以苫盖，在运输过程中产生遗洒或扬尘，每次违约，支付违约金500元。原材料进厂车辆在未卸车前提前掀开苫布，每次违约，支付违约金200元
2. 确保我公司供应的物料无混料，如在卸车过程中发现混料、杂物等，我公司承诺在能接收的条件下主动清除杂物，若未按买方约定时间清除，我公司自愿支付违约金500元/车

3、对需要控水检验合格后进厂的物料，如矿渣和湿粉煤灰等物料，停车控水地点在距贵公司厂前方圆2公里以外的区域或公司指定的区域内进行控水。未在规定区域内控水的，我公司自愿支付违约金500元/车，滴水成线的车辆进厂的，自愿支付违约金1000元/车。

4、确保车辆在厂区内出现跑、冒、滴、漏现象，如出现对环境污染事件，视情节严重自愿支付违约金1000元/次。

5、确保车辆进厂后不造成道路飘洒，如出现飘洒，立即清扫干净，飘洒面积10平方米以下自愿支付500元/次，飘洒面积10平方米以上的自愿支付违约金5000元/次。

6、罐车在等候卸车未进入库前将上盖打开，自愿支付违约金100元/次，在厂区开盖行车的车辆，每车自愿支付违约金200元/次，对开盖出库车辆每车车自愿支付违约金200元，在广场清理罐顶车辆，每车自愿支付违约金100元。

7、确保我公司进入到贵公司厂内行驶的所有车辆均按照贵公司指定和规定的路线行驶，厂区内南环路、西环路直线道路机动车限速每小时30公里，非机动车限速每小时15公里，其他道路机动车、非机动车限速每小时15公里，转弯限速每小时5公里。机动车辆在厂区内南环路、西环路行驶，速度在31-40公里/小时的为轻微超速行为，车辆行驶速度在41-50公里/小时的为一般超速行为，车辆行驶速度在50公里/小时以上的为严重超速行为。车辆轻微超速行驶，驾驶员认错态度较好的，检查人可对其进行现场安全行驶教育，免于处罚，驾驶员认错态度不好的，驾驶员自愿支付违约金50元；车辆一般超速行驶，由检查人对其进行现场安全行驶教育，驾驶员自愿支付违约金100元；车辆严重超速行驶，由检查人对其进行现场安全行驶教育，驾驶员自愿支付违约金200元。其他违反贵公司厂内安全、交通管理规定的行为按照贵公司考核标准进行考核。

8、车辆出厂区对车辆进行清洗作业，清洗要求如下：（1）待清洗车辆缓慢驶入（时速不高于5公里）洗车机入口；（2）洗车机入口设有自动感应探头（石膏库出口设手动按钮开关），水泵启动后喷水，喷水时长45秒；（3）车辆冲洗过程时应缓缓向前移动，保证全车清洗到位，待停止喷水后两分钟（车辆使出后避免二次造成厂区水污染）缓慢开出洗车机。相关业务车辆不按要求进行洗车的，每次支付违约金100元；洗车后不控水造成路面水污染，自愿支付违约金100元。

9、在作业过程中，因相关方原因而造成环境污染的，及时消除恢复原状，未造成影响的可免于处罚；因相关方原因导致轻微环保事故时，应视严重程度，自愿支付违约金2000元，并要求限期规范整改；发生重大环保事故时，应对其进行停工处理，并上报公司纳入失信单位。

10、确保卸料后车辆及时办理出厂业务，无特殊原因不在厂内或堆场长时间滞留，无特殊原因滞留的，我公司自愿支付违约金100元/次。

11、保证车辆空水箱进厂，若水箱有水，我公司自愿支付违约金500元/车，若在现场对水箱进行放水，我公司自愿支付违约金2000元/车。

12、驾驶员在贵公司厂内出驾驶室时，需佩带安全帽，夜间需穿反光衣，未佩带安全帽或未穿反光衣时，我公司自愿支付违约金50元/次。

本承诺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我公司与贵公司业务终止时自然失效。

承诺单位：（签章）